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689號

原告 合勤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

訴訟代理人 蔡淑芬

被告 劉建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115年度審簡字第12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 官 詹蕙嘉

法 官 施吟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